

磐安县美车坊汽修厂服务承诺

1、对服务要求的承诺

1.1 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1.2 车辆随到随修。故障车进入供应商厂区内随时有人接待，30 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一般故障当日下午 6 时前报修，次日上午 8 时前修复交车。

1.3 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随时更换；非易损件需要更换，国产车不超过 2 个日历天，进口车不超过 5 个日历天（因配件通关等原因导致配件延误的除外）。

1.4 本市范围内出现故障（车辆无法行驶），供应商维修人员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车辆在外地（100 公里范围内）发生故障抛锚，供应商维修人员 3 小时内赶到现场；车辆在外地（100 公里范围外）发生故障抛锚，车辆单位与供应商取得电话联系后，由车辆单位就地及时安排抢修，维修费用凭发票由供应商报销。

1.5 保证所更换的轮胎和配件为原厂件或同质配件（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杜绝假冒伪劣轮胎和配件装车；对不能保证车辆正常运行的轮胎和零配件及时进行更换。

1.6 建立用户单车维修技术人工和微机两种档案，车辆单位可随时查阅维修记录，并按季度向车辆单位和市财政局提供定点维修车辆的修理费用情况。

1.7 积极协助车辆单位办理车辆更换大件（如：发动机、车轿等）的有关编码更新手续。

1.8 对由于在短期内无法完工的车辆单位维修车辆，若因车辆单位急需用车时，供应商可临时提供代用车辆。

1.9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对质量的承诺

2.1 车辆维修过程要严格执行国标 GB7258—2004《机动车安全运行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车辆维修的管理规定和标准。

2.2 供应商在车辆维修出厂后，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引发的故障或损坏，由我司无偿返修，因质量因素引发事故的有关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3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有合法的进货渠道，并且使用原厂件；更换的机油、轮胎等使用主流品牌，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2.4 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再次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标准；按照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整车或总成修理为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为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专项修理为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2.5 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车辆维修质量问题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定点维修企业自行负责；

2.6 车辆返修率控制在 5%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定期按时报送维修量统计信息，接受监督检查。

2.7 维修中发现其他故障，我公司有义务主动告知部队，若须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将书面通知部队并经部队同意。

3、车辆应急救援承诺

（1）本单位设有 24 小时救援维修服务电话，并随时有人接听；

（2）应急救援过程中承诺如下：

本市范围内出现故障（车辆无法行驶），供应商维修人员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车辆在外地（100 公里范围内）发生故障抛锚，供应商维修人员 3 小时内赶到现场；车辆在外地（100 公里范围外）发生故障抛锚，车辆单位与供应商取得电话联系后，由车辆单位就地及时安排抢修，维修费用凭发票由供应商报销。

(3) 大型车辆或故障较小，随时能排除故障的车辆，尽量选择上门服务。

4、单位定点车辆维修优先的承诺

(1) 对驻宁某单位定点维修车辆优先安排维修，保证维修车辆在维修期间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不随意挪用。

(2) 建立投诉制度，接受贵单位对车辆维修管理、维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休息室



停车场



场地照片



